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林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截至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，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